

# 单位信托基金

## 适合／不适合？

### 重要风险通知

- 单位信托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本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本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本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单位信托基金不相等于定期存款
- 在最坏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少于阁下的投资金额

### 若下列情况适用于您，可考虑选择此产品

- ✓ 您希望享受集体投资计划的规模效益，避免直接投资多个本地及海外市场的繁琐
- ✓ 您希望以可承受的金额，通过整付或月供方式开始投资计划
- ✓ 您正寻求可在任何交易日买卖单位信托基金的灵活投资方式
- ✓ 您希望捕捉机会增长财富及提高收益

### 若下列情况适用于您，请不要选择此产品

- ✗ 您希望将资金集中于某项投资，如一间特定公司
- ✗ 您不愿支付单位信托投资的相关费用
- ✗ 您不愿涉及货币汇兑（若产品的计值货币与阁下的持有货币或本土货币不同）
- ✗ 您不愿接受最低投资额规定
- ✗ 您是美国公民／拥有美国国籍的人士、美国居民或美国纳税人，或有美国地址（例如：主要通讯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在美国）。或您是加拿大居民，或南韩公民而同时为南韩居民

## 相关重要事项

- 30天服务承诺：若您购买任何基金后，在理财需要上有所改变，可于30天内向我们提出（65岁或以上的长者可于60天内提出），我们将豁免相关的首次认购费及每项基金月供投资计划80港元的终止行政费，或“零认购费系列”基金的行政费。详情请参阅适用的条款及细则
- “基金搜寻易”：透过多角度的比较，简化基金分析过程，识别每个基金类别中表现最佳的基金，助您作出精明投资决定

## 风险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
- 投资于某种市场的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 投资收益并非以本土货币计算者，需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也可能令投资价值有升有跌
- 您也须留意其他风险。有关产品及风险详情请参阅销售文件

注：

本文件的内容只作一般参考。

向您提供本文件或任何市场推广、市场资料或产品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本文件的内容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您在投资本产品前应审慎行事。您不应单凭本文件投资于本产品。如有任何疑问，应征询专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单位信托基金

## 产品资料

### 重要风险通知

- 此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基金，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基金产品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
- 在最坏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于您的投资金额

以下「风险声明」部份将列出其他风险因素，详情请参阅有关部分。

单位信托基金是由基金经理把众多投资者的资金汇聚成一项庞大基金，进行投资，而投资者则持有基金的股份，或称「单位」。透过单位信托基金，投资者可投资于世界各地不同的市场及各种投资工具，包括股票、债券、证券、货币及认股权证／衍生工具。单位信托基金由专业的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和回报水平，投资者可根据个人的投资目标，选择适合的基金。

### 单位信托基金的优点

- **分散投资 减低风险** — 透过单位信托基金，您的资金将分散投资于世界各地及各行业，涉及不同风险程度的投资类别及产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均衡投资的目标
- **良机在握 安枕无忧** — 专业的基金经理能透过世界各地经济学家和分析员所提供的资料及研究数字，发掘及掌握投资良机
- **全球市场 轻易掌握** — 透过单位信托基金，您不但可投资于本地市场，更可参与个人投资者无法涉足的海外市场
- **经济效益 节省费用** — 由于每项基金均汇聚众多投资者的资金进行投资，而经营成本和佣金亦由所有投资者分担，令每位投资者承担的费用较低，享有更佳经济效益
- **资金调动 灵活方便** — 您可在任何交易日（基金所属国家的假期除外）买入或出售单位信托基金，方便资金调动及灵活理财。有关款项一般会在七日内派发
- **专人代劳 稳妥可靠** — 您的资金由海外注册的信托人或托管人保管，运作独立于基金经理，确保稳妥可靠

### 基金种类繁多

汇丰提供由多家基金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类别基金。您可透过我们的风险评估分析，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水平及希望获取的回报，以选择适合您投资目标的基金。

### 投资方式灵活

我们提供灵活的投资方式，包括定额和按月投资。

付款手续极为简便，您可选择透过您的汇丰户口直接转账，或采用支票、本票、电汇或自动转账缴付投资金额。若您参加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则可选择透过您于汇丰设立的现金户口直接转账。

投资方法	最低投资额
定额投资	由1,000 美元／10,000 港元起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	不设首次投资额 每月最低供款*：每项基金1,000 港元

\*可作额外不定期投资，每项基金最低投资额由1,000 美元或 10,000 港元起。

## 投资状况 全面掌握

- 每当认购、转换或赎回单位信托基金时，投资者都会收到一份合约通知书，详列有关交易
- 投资者将定期收到结单，纪录有关的交易详情及基金投资现值
- 投资者可透过电话投资服务、互联网或任何一间汇丰分行的报价机，获得每日的报价资料
- 我们会定期邮寄各项资料，助您作出最佳的投资决定

## 网上投资服务 灵活易用

您可透过**汇丰网上理财**<sup>†</sup>买卖单位信托基金，让您随时随地，方便及灵活处理投资需要。

如有查询，欢迎：

- 浏览网址[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 致电我们的投资产品查询专线2233 3733（只处理赎回交易）
- 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 单位信托基金服务收费表<sup>1</sup>

服务	收费
认购/赎回/管理/其他费用	以有关的基金说明书为准
基金月供计划特惠认购费	债券基金 其他基金（债券基金除外） 2% 3%
转换费 <sup>2</sup>	最高为转换额的1%
确认投资指令「e 提示」	免费
基金交付 <sup>3</sup>	每基金100港元之行政费
终止设立少于一年之基金月供计划之行政费 <sup>4</sup>	每基金月供计划港币80元

<sup>1</sup> 此收费表适用于汇丰卓越理财，运筹理财及个人综合理财户口<sup>§</sup>客户，及以「383」作户口号码结尾的一般单位信托基金户口客户。

<sup>2</sup> 本行只接受转换由同一间基金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收费详情请参阅有关基金说明书。

<sup>3</sup> 请留意基金托收或交付将只限于同名户口。如欲提交有关基金托收或交付指示，请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sup>4</sup> 于本计划成立一年内终止计划将被收取港币80元之行政费，该费用会于处理您的终止指示时从您的预设结算户口扣除；该行政费不适用于(i)已预设目标供款期数为12期或以下并选择于成立一年内自动终止之基金供款计划；(ii)已就基金预设目标市值而于成立一年内，当该目标市值达到后自动终止之基金供款计划。但若您已选择并于预设的目标达到后收到本行发出的电话短讯，并其后于本计划成立一年内经汇丰分行或电话理财服务发出终止本计划的指示，本行则收取该行政费。

<sup>§</sup>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即「明智理财」。本行将于客户通讯，包括户口结单、银行表格或通知书、个人网上理财等使用任一名称。

<sup>†</sup> 通过汇丰网上理财提供的服务并不涉及我们就任何产品作出招揽销售或建议或提供意见。您通过汇丰网上理财进行的所有交易均按只限执行的基准及基于您的个人判断进行。我们并无任何责任评估或确保产品或您所进行交易的合适性。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 风险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
- 投资价值及其盈利可升可跌，买卖基金可能招至损失，不能保证能赚取利润
- 投资于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 投资收益并非以本土货币计算者，需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亦可能令投资价值有升有跌
- 基金详情及风险因素请参阅有关基金的认购章程
- 本文件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 注意:

- 本行会向从事基金交易的基金公司 (包括Man Investments Group) 收取或保留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回佣、利益或其他益处
- 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意见或投诉, 请联络我们在香港的任何分行、致电(852)2233 3322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 (852) 2748 8333 (运筹理财客户) 或(852) 2233 3000 (其他个人理财客户)、致函我们的客户关系部 (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71169号) 或电邮至 [feedback@hsbc.com.hk](mailto:feedback@hsbc.com.hk)。我们在一般情况下会于合理的时间 (通常30日) 内回复客户的投诉。若您对投诉结果仍有不满, 您有权将个案转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法规部处理, 地址为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55楼。有关本行与阁下就销售过程或处理交易上所产生的金钱纠纷, 阁下有权将个案转交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37楼 3701-04 室)处理。本行将按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处理与阁下的纠纷, 若纠纷涉及产品的合约条款, 则须由基金公司与阁下直接处理。

## 单位信托基金销售文件:

请确保您已收取及阅读以下单位信托基金销售文件:

- 基金简介及产品资料概要
- 章程摘要/基金说明书
- 年报
- 中期报告
- 季报 (如适用)

如您对销售文件之内容有任何疑问, 应咨询专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注:

本文件的内容只作一般参考。

向您提供本文件或任何市场推广、市场资料或产品资料, 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 应联络我们, 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 (如相关)。

本概要的内容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您在投资本产品前应审慎行事。您不应单凭本概要投资于本产品。如有任何疑问, 应征询专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汇丰作为香港首间银行同时在监察投资及人寿保险产品销售质素和处理客户意见, 分别荣获ISO 9001:2008 及 ISO 10002:2014 国际认证; 一向致力监察销售质素及提供优质服务, 让客人购买产品时尽享加倍信心。

## 认购开放式基金享获汇丰首次认购费优惠

汇丰助您有效地管理您的投资成本，并助您发挥您的投资潜在回报。现凡汇丰卓越理财，运筹理财及明智理财客户认购开放式基金，均可享用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优惠\*。

请参阅以下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优惠收费表：

认购金额／基金类别	全线开放式基金 (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作认购交易之投资户口类别 所享之首次认购费优惠		作认购交易之投资户口类别 所享之首次认购费优惠	
	汇丰卓越理财	运筹理财或 个人综合理财	汇丰卓越理财	运筹理财或 个人综合理财
少于港币 1,000,000 元 #	2.50%	3.00%	2.00%	2.00%
港币1,000,000元 或以上 #	2.00%	2.50%	1.50%	2.00%

# 以每个交易日截至交易截止时间的总认购金额计算

### \*开放式基金之首次认购费优惠 — 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适用于汇丰卓越理财，运筹理财及个人综合理财客户（合资格客户）成功透过汇丰卓越理财，运筹理财及个人综合理财投资服务户口进行的整额认购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全资型」基金及零认购费系列之基金）的交易。
2. 每次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之首次认购费将按照有关认购之基金类别、户口类别及认购金额厘订，详情请参阅以上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优惠收费表。
3. 基金认购交易实际收取之首次认购费是按照以上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优惠并根据各基金公司所运用来计算基金收费之方式所计算。基金收费之计算方式因个别基金公司而异。因此基金认购交易实际收取的首次认购费有可能与将认购金额乘以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优惠所计算的结果有所出入。
4. 此优惠不适用于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之认购交易。
5. 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它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6. 本行可能同时有其他有关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的推广性优惠，合资格客户或可同时享用以上首次认购费优惠，详情请参阅有关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7.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可运用酌情权随时更改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
8. 本行保留在给予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

## 重要风险通知

1. 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 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基金, 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 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2. 基金产品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
3. 投资者不应仅根据此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4.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投资产品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 请参阅销售文件及/或有关文件。

## 风险披露

1. 在最坏情况下, 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于您的投资金额 (在极端的情况下, 您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2. 投资于某种市场之基金 (例如: 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 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 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3. 信贷风险/利率风险 — 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基金的价值可因利率变动而下跌, 并须承受发行人可能不支付证券款项的信贷风险。由于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价格可能更为波动, 及可能承受相比传统证券更大程度的风险。
4. 交易对方风险 — 倘基金买卖并非于认可交易所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 则会因有关交易对方而蒙受信贷风险。该等工具并无给予适用于在组织完善的交易所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参与者的保障 (例如交易结算公司的履约保证)。与基金买卖有关工具的交易对方可能无力偿债、破产或违约, 届时或会令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注:

本文件的内容只作一般参考。

向您提供本文件或任何市场推广、市场资料或产品资料, 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 应联络我们, 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 (如相关)。

本文件的内容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您在投资本产品前应审慎行事。您不应单凭本文件投资于本产品。如有任何疑问, 应征询专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